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 建设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及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

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前端设备			
1	交通信号机(车辆通行)	台	7
2	交通信号机（行人通行）	台	6
3	信号机机柜	台	13
4	机动车左转箭头灯（横装）	台	12
5	机动车直行箭头灯（横装）	台	12
6	机动车右转箭头灯（横装）	台	12
7	机动车满屏圆盘灯（横装）	台	16
8	倒计时灯	台	48
9	一体式人行灯	台	52
10	行人检测板	块	4
11	行人过街按钮	个	8
12	交通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台	13

13	智能终端管理盒(车辆通行)	台	8
14	智能终端管理盒（行人通行）	台	5
15	900 万卡口（电警）	台	16
16	12mm 定焦镜头	个	16
17	暖光 LED 频闪灯	台	32
18	三维万向节支架	台	48
19	*900 万卡口（反向卡口）	台	41
20	50mm 定焦镜头	个	41
21	四合一补光灯	台	70
22	三维万向节支架	台	111
23	8 口工业级交换机	台	32
24	24 口工业级交换机	台	13
2、辅材			
1	电源防雷器	只	64
2	配套线缆	套	13
3	安装辅材	套	13

4	配套红绿灯杆件(5 米横臂 L 杆)	套	4
5	配套红绿灯杆件(7 米横臂 L 杆)	套	15
6	配套红绿灯杆件(9 米横臂 L 杆)	套	13
7	配套电警杆件(5 米横臂 L 杆)	套	4
8	配套电警杆件(7 米横臂 L 杆)	套	15
9	配套电警杆件(9 米横臂 L 杆)	套	13
11	配套交通指示牌杆件(7 米横臂 L 杆)	套	4
12	配套交通指示牌杆件(9 米横臂 L 杆)	套	11
13	配套交通指示牌杆件(12 米横臂 L 杆)	套	1
14	交通指示牌	套	85
15	基础施工	套	80
16	设备接地	根	80
17	设备杆件安装	根	80
18	安全防护	项	1
19	配套线缆	路口	13
20	安装辅材	套	13

21	人行道 PE 管道	项	13
22	破路管道	米	3120
23	一体式人行灯安装	套	52
24	取电施工	米	3120
25	网络服务	路	50

(二) 商务要求

1. 工期和交货方式

1.1 工期：2 个月

1.2 交付方式：该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的采购、现场安装调试、网络服务（三年）、验收合格。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2.1 货物设备验收标准：货物设备到货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设备货物安装调试阶段。设备货物须为制造厂商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漏缺、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保修卡、维修手册等资料齐全，并可追索查阅；设备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 交付验收标准：在设备货物通过验收前提条件下，中标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合同等将设备整体安装联调完成，接入采购人现有有关平台，所有设备上线达 100%，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完善经纬度等基础信息采集和名称命名等基础工作后，经中标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运维服务阶段。验收工作期间，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机构或人员参与验收。因验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

3. 售后运维服务

3.1 设备货物质保期：所有设备(含项目内所有配套设备)货物质保期3年及以上(以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3.2 系统运维服务期：系统整体运维服务期3年及以上(以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为准)，运维服务期间，所有前端设备在线率须 $\geq 95\%$ 。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的合同款主要为运维和网络服务费，采购人根据设备在线率分三年量化考核支付中标供应商：第一年按6%考核支付，第二年按6%考核支付，第三年按8%考核支付。详细情况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应在开标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7. 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评标标准和办法

在评标前对所有投标人及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是否具备合格资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时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第一为中标供应商。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9.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其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拦标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